

臺北市政府 101.01.12. 府訴字第 1010900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031062

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為○○有限公司，並設立於本市，民國（下同） 100 年 11 月 22 日遷址至新北市】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宇三字第 09530510600 號函，許可其設立經營殯葬禮儀

服務業，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申訴有關其向訴願人購買生命契約，訴願人未依其承諾買回塔位事宜，並檢送其與訴願人簽訂之禮儀服務契約書影本供參，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民眾簽訂之 99 年 10 月 28 日禮儀服務契約書係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

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該禮儀服務契約書並未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且訴願人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及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

179073 號令釋意旨，訴願人並非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乃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

市殯管字第 100306106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嗣經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表示，原處分機關所指稱之○○服務禮儀契約販售一事，實為贈送客戶並做為廣告宣傳之用，並未向客戶預先收取任何費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乃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031062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第 4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5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釋：「殯葬管理條例

第

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三、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

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定規範者。六、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96 年 11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0960171610 號函釋：「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

.....

. 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一定規模

模』，非殯葬服務業或殯葬服務業未符合前揭規模者，均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另有關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或商號之資格是否得訂定有相關限制規定乙節，若非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當事人，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38、44、62 及 65 條之適用。」

98 年 3 月 3 日臺內民字第 0980030366 號函釋：「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

..

.... 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 按有關前開條例第 65 條規定所稱『限期改善』乙節，係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除....

.. 所定之限期內符合前開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具『一定規模』之狀態外，並應依前開規定將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收費用 75% 交付信託業管理.....。故前開某公司違反前開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 18 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行為，似可認定為『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處罰，若經限期仍不改善，主管機關自得衡酌其違法情節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以保障購買生前契約之消費者及其他符合規定得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者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 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 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推廣中華道教文化優質殯葬文化，與中華道教總會附設○○聯合服務中心及○○服務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廣，推廣期間並印製「○○服務禮儀」放置於各寶塔及相關處所，供有需要之民眾無償取閱，純為廣告宣傳之用，訴願人迄今並未與消費者簽訂任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亦未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民眾檢舉所購

買之承佛寶塔塔位並非訴願人所販售，訴願人既未與消費者簽訂任何○○禮儀服務契約，自無從提供銷售名冊。請撤銷原處分。

三、所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而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第 44 條第 1 項

第 2 項所明定。復依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釋規定，殯葬管理

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為：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二、實收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三、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定規範者。六、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合先敘明。

四、經查事實欄所述之 99 年 10 月 28 日禮儀服務契約書記載略以：編號 XX-XXXX；立契約書人○○○（以下稱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即訴願人）；第 3 條約定：「契約標的物雙方依后述約定，甲方支付款項，由乙方對於甲方或其受讓人所指定之對象－（將來之）逝者，提供喪葬禮儀服務內容壹次（即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道教火化喪葬服務附件一所示）……本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乙方之給付義務，均自第 12 條第 6 款所定之始點起，至各該喪葬禮儀服務內容完成安奉晉塔為止（如附件一）。」第 12 條約定：「契約之請求履行請求乙方履行本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內容，應依下列約定為之……。」第 14 條約定：「契約之履行 乙方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約定為之……。」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有限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X，地址：臺北市○○街○○號，代理商：（空白）（無加蓋公司章者，並無使用效力），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並蓋有訴願人之公司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該契約應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為顯然。復查訴願人雖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其設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惟查其公司登記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上開禮儀服務契約書並未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及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釋意旨，訴願人並非具一定規模得與

消

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訴願人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業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0306106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書面改善說明

。惟查訴願人僅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表示，原處分機關所指稱之上清服務禮儀契約販售一事，實為贈送客戶並做為廣告宣傳之用，並未向客戶預先收取任何費用，惟查訴願人並未依前揭內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臺內民字第 0980030366 號函釋意旨

，
於所定期限內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具「一定規模」之狀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乃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與消費者簽訂○○服務禮儀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該契約純屬廣告云云。經查 99 年 10 月 28 日禮儀服務契約書係由訴願人與消費者○○○所簽訂，並有訴願人之公司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復查訴願人與消費者○○○、○○○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4 日、8 月 26 日簽訂○○服務禮儀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亦有該等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其未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訴願人屆期仍不改善，乃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市 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